

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

95年1月16日經9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
95年3月29日經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10月16日經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6月13日經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09月17日經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1月15日經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6月9日經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6月6日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4月9日經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施行要點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及追求卓越品質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與多元專業發展。
- (三) 提昇學生論文學術水準並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。

三、論文計畫審查

- (一)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不限。申請前需完成論文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及設計、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。
- (二) 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十天前填具申請表，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，檢附歷年成績單、論文計畫摘要及初稿送本系審核，審核通過始可進行計畫審查。
- (三)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，方可開始進行論文研究。
- (四) 每次計畫審查以1.5小時為原則。

四、學位考試

(一)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1、已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相關學分。
- 2、碩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。
- 3、已完成論文初稿，並經指導教授認可。
- 4、完成本系畢業條件之相關規定。
- 5、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（104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生適用）。

(二) 碩士學位考試每學年舉辦兩次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辦理。學位考試與計畫審查二者至少間隔四個月以上。【研究生遇有修業年限即將屆滿、生產等特殊情況者，得以學生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予以二者至少間隔三個月以上。】

(三) 申請前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，於學位考試四週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層轉學校相關單位核備：

- 1、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
- 2、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文件影本乙份。
- 3、完整論文初稿及摘要各乙份。
- 4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- 5、已對外發表之學術刊物兩篇以上(含封面、封底、目錄及文章內頁等)，尚未刊登者，須檢附採稿或刊登證明。必要時須另檢附學術刊物之徵稿辦法及審稿要點。
- 6、活動記錄表。
- 7、英文能力認定之相關文件。
- 8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(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。

(四) 學位考試委員經學校核定後發給聘書，並由本系正式通知後始可進行，自行辦理之學位考試結果，本系不予承認。

(五)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評定以一次為限，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(六) 考試委員對學位論文茲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：

- 1、研究方法。
- 2、資料來源。
- 3、文字與結構。
- 4、心得、創見或發明。

(七)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，成績以零分登錄。

(八) 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，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。

(九) 考試後須依審查結果修正論文，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送達本系換取委員簽名頁始可印製論文。

(十) 每次學位論文口試以 2 小時為原則。

(十一)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得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；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視同缺考，以一次不及格論，成績以零分登錄。

五、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。
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於公私立大學院校擔任專(兼)任助理教授，或於研究機構擔任助理研究員者。
- (四) 其他學術或專業上有顯著成就，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者。
- (五) 上述第三、四款之助理教授係指曾有研究計畫發表與論文主題有關者。

- 六、論文計畫或學位論文考試以發表及討論方式進行，若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，不得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。
- 七、學位論文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，且除雙聯學制學生或特殊情形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外，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；以視訊進行者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始得辦理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。
- 八、論文計畫之審查或學位考試，由指導教授推薦二位評審委員組成審查小組共同評審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出席委員中須至少有校外委員一人，始能舉行。論文指導教授若為多人時，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。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，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，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。
- 九、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- 十、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之結果，由指導教授於當日將審查結果送交本系。
- 十一、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考試之相關邀請、接待與行政事宜由發表者統籌（含場地之申請、校外委員交通、發表資料印製等事項）。
- 十二、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惟需附英文摘要，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。
- 十三、論文計畫若不通過時，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，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，並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至少間隔四個月(含)以上始得進行學位考試，而修業年限將於四個月內屆滿者，得予免間隔四個月，但需依當學期規定學位考試截止日前完成學位考試，未完成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令退學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令退學。
- 十四、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。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校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- 十五、本系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，如發現論文有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前項撤銷學位，並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；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- 十六、對於實際代寫（製）或以口述、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（製）論文者，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規定處罰之。
- 十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層級陳報院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